



6.3.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3 年深圳税务智税+人才服务平台整合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3 年深圳税务智税+人才服务平台整合改造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88.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91.6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：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8 月 30 日

备注：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